

证券代码：600366

证券简称：宁波韵升

编号：2017—024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秘傅健杰先生，公司董事徐文正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杨庆忠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新生先生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2,765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50%。该股份均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傅健杰先生、徐文正先生、杨庆忠先生、陈新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减持不超过当年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，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1,207,000 股的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2%）。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秘傅健杰先生，公司董事徐文正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杨庆忠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新生先生，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截止本公告日，傅健杰先生、徐文正先生、杨庆忠先生、陈新生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，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| 股东名称 | 持股总数 |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傅健杰 | 835,000 | 0.15% |
| 徐文正 | 450,000 | 0.08% |
| 杨庆忠 | 880,000 | 0.16% |
| 陈新生 | 600,000 | 0.11% |
| 合计 | 2,765,000 | 0.50% |

(二) 董事及高管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区间以及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，傅健杰先生、徐文正先生和杨庆忠先生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，陈新生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，以平均 21.11 元的价格减持本公司股份 10 万股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计划股份的具体情况

1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。

2、拟减持数量：不超过当年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1,207,000 股的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2%），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股

| 股东名称 | 持股总数 | 2017年12月31日前拟减持股份 | 2018年5月14日前拟减持股份 | 合计拟减持股份总数 |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傅健杰 | 835,000 | 208,000 | 156,000 | 364,000 | 0.07% |
| 徐文正 | 450,000 | 112,000 | 84,000 | 196,000 | 0.04% |
| 杨庆忠 | 880,000 | 220,000 | 165,000 | 385,000 | 0.07% |
| 陈新生 | 600,000 | 150,000 | 112,000 | 262,000 | 0.05% |
| 合计 | 2,765,000 | 690,000 | 517,000 | 1,207,000 | 0.22% |

3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，应停止减持股份。

4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
(二)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傅健杰先生、徐文正先生、杨庆忠先生、陈新生先生均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。

(三) 拟减持的原因：偿还购买股权的借款及缴纳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

章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傅健杰先生、徐文正先生、杨庆忠先生、陈新生先生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7年10月25日